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核查时发现公司董事俞富灿先生的配偶陈某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形，并已收到俞富灿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俞富灿先生的配偶陈某于2020年5月20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并于2020年10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陈某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9,600元，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16,940元。陈某个人账户及俞富灿个人账户（一致行动人）六个月内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股票账户 | 时间         | 买卖方向 | 交易数量(股)   | 成交均价  | 成交金额(元)    |
|------|------------|------|-----------|-------|------------|
| 陈某   | 2020/5/20  | 买入   | 1,000.00  | 9.6   | 9,600.00   |
|      | 2020/10/28 | 卖出   | 1,000.00  | 16.94 | 16,940.00  |
| 俞富灿  | 2020/10/28 | 卖出   | 50,000.00 | 16.74 | 837,000.00 |
|      | 2020/11/3  | 卖出   | 15,183.00 | 17.4  | 264,184.20 |

其中陈某于2020年10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为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的卖出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 二、关于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俞富灿先生及其配偶陈某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陈某系公司董事俞富灿配偶，其自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后又卖出的行

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陈某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 7,340 元上交公司董事会【 $\text{所得收益} = \text{构成短线交易股数} * (\text{卖出价} - \text{买入价}) = 1000 * (16.94 - 9.60) = 7340 \text{ 元}$ 】。

2、俞富灿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配偶陈某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严重性，俞富灿先生及其配偶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俞富灿先生声明其并不知晓陈某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陈某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